

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1條、「所得稅法」第112條、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50條、第60條、「貨物稅條例」第31條、「菸酒稅法」第18條、第23條及「規費法」第20條修正案

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1條、「所得稅法」第112條、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50條、第60條、「貨物稅條例」第31條、「菸酒稅法」第18條、第23條及「規費法」第20條修正草案，於今(26)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上開稅法及規費法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。
- 二、刪除所得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有關滯報金、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。
- 三、增訂上開稅法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，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修正案關於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；刪除滯報金、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，係考量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，不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本次修法將有助落實公平合理課稅，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。另該部已完成相關繳款書格式核定，並將儘速配合修正資訊系統，期能無縫接軌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財政部賦稅署吳科長惠琦、財政部國庫署洪科長培銘

聯絡電話：02-2322-8193、2322-8513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張貼日期：2017-05-26

檢視日期：2017-05-26

更新日期：2017-05-26

點閱次數：512